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2.10 台內民字第 099024698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要 旨：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之運作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次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由各該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檢視該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以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或於新訂之組織自治條例中，規範溯及期間人事、組織、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為銜接

主 旨：所詢有關新設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自改制日起完成制定組織法規程序前，該期間之設立法源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9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90073923 號函。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爰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之運作，尚不得以訂定暫行組織規程作為繼續運作之依據，合先敘明。

三、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同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檢視原高雄市政府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如有必要，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認無繼續適用之必要，尚非不得於新訂之組織自治條例中，將生效日期溯及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並規範溯及期間人事、組織、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以為銜接。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本部民政司